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16 年 12 月說明書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構成 2016 年 12 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享惠計劃**」）說明書（經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三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三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A. 由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開始生效的修訂

1. 各方名錄

第 1 頁 - 標題為「**各方名錄**」一節下標題為「**法律顧問**」下之段落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4 樓」

2. 保薦人的資產規模

第 23 頁 - 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保薦人**」之第二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一直致力為香港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零售銀行、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本銀行為香港最大型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7,885 億元（1,010 億美元）。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3. 更改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

第 27 頁 - 標題為「**供款**」一節下標題為「**更改投資的指示**」之第三段落後插入以下段落：

「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4 時。」

4. 分階段提取權益的手續費

a) 第 29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權益的支付**」之標題為「**以分期方式提取**」小節之第五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而言，任何曆年（由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十二期分期提取（或受託人釐定的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將獲免費支付（惟不包括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其後，在同一曆年內以分期方式作出的每一次額外提取均須支付 100 港元的費用至受託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申索表格中註明）。謹請注意，如成員選擇所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賬戶，則可能會對其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

b) 第 30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權益的支付**」之標題為「**其他注意事項**」小節之第二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有上文披露，概不會就支付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在某一曆年內首十二期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落實支付款項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有關費用或罰款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款額，必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 c) 第 43 頁 - 凡收費表「(E) 其他服務收費」中出現「首四期」的用語時，應完全刪除並以「首十二期」取代。
- d) 第 43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買入差價」定義中出現的「首四次（或一般規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應完全刪除，並以「首十二次」取代。
- e)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權益提取費」定義中出現的「首四期分期（或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應完全刪除，並以「首十二期分期」取代。

5. 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

第 49 頁 - 「附件指數的進一步資料」下「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之第一至六段將被下文取代：

「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為富時® 大中華指數的港元版，屬於富時® 環球指數系列之一。富時® 環球指數系列綜合了約 3,089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 90-95% 的可投資公司市值。

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涵蓋大中華地區，由香港、台灣、上海（B 股）、深圳（B 股）及新加坡（如根據富時國家分類規則，新加坡上市股票分類為香港股票）上市的股票組成。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並無任何 A 股成分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由 418 隻大型股及中型股組成，其股票主要為在香港及台灣上市的股票，其淨市值約為港幣 17.1 兆元。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乃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乃獨立於富時。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的首十大成分股載於下文，該等成分股佔淨市值約 38.07%（根據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股票代碼-上市地區	股票名稱	比重
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5%
2300-TW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77%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4.34%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
2317-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
941-HK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58%
1398-H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3988-H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1-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69%
2318-HK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9%

有關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的指數規則及進一步資料可於富時網站 www.ftserussell.com 取得。

富時於每年三月和九月對富時® 大中華港元指數進行半年度檢討。」

6. 恒生指數

第 50 頁 - 「附件指數的進一步資料」下「恒生指數」分節中的第三、第四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目前包括香港股票市場上有代表性的 50 隻成分股票。這些股票總市值約佔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所有股票總市值之 56.54%。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票的各自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內地公司	10.59%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10.31%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05%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7.99%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5.58%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92%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9%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1%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3.10%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2.82%

恒生指數的實時更新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大市系統、湯森路透、彭博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查看。恒生指數的指數規則和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hsi.com.hk。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還會透過新聞發佈和網站 www.hsi.com.hk 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